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8月发行新股8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6,6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104.56万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3日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21〕7-7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104.56万元低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5,000.00万元，对于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现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30,104.56	2019-440705-38-03-056356	江新环审〔2020〕118号
合 计	105,000.00	105,000.00	30,104.56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建凯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增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88148 公司简称：芳源股份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芳源股份	68814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剑良	梁淑洁
电话	+86-0750-6290309	+86-0750-6290309
办公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
电子信箱	fyhb@fyhbchina.com	fyhb@fyhb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9,870,595.90	1,449,870,483.30	4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0,223,763.73	927,151,611.65	6.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3,280,332.41	293,393,311.01	20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19,758.85	4,134,923.40	1,20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97,690.44	4,777,124.66	1,0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48,372.24	89,337,148.52	-2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0.46	增加5.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1,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1,2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4.69	减少1.3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罗爱平	境内自然人	17.69	75,822,800	75,822,800	75,822,800	无	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0	48,030,000	48,030,000	48,030,000	无	0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无	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	25,140,000	25,140,000	25,140,000	无	0
吴芳	境内自然人	4.00	17,148,600	17,148,600	17,148,600	无	0
袁宇安	境内自然人	3.51	15,046,100	15,046,100	15,046,100	无	0
新余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2	13,825,000	13,825,000	13,825,000	无	0
广州铭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8	13,619,544	13,619,544	13,619,544	无	0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6	13,540,000	13,540,000	13,540,000	无	0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7	12,300,000	12,300,000	12,3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9,410.6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8月发行新股8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6,6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104.56万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3日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21〕7-7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2019-440705-38-03-056356	江新环审[2020]118号
	合 计	105,000.00	105,0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104.56万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金额。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30,104.56	2019-440705-38-03-056356	江新环审〔2020〕118号
合 计	105,000.00	105,000.00	30,104.5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858.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18,858.69	17.96
合 计	105,000.00	18,858.69	17.96

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51.97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00.00	100.00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267.92	267.92
3	律师费	113.21	113.21
4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70.84	70.84
合计		551.97	551.97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636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芳源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636号），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根据该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245.87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8月发行新股8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6,6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104.56万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3日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21〕7-7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104.56万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金额。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105,000万元调整为30,104.5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30,104.56	2019-440705-38-03-056356	江新环审〔2020〕118号
合 计	105,000.00	105,000.00	30,104.56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芳源循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芳源循环是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到账募集资金32,740.00万元，扣除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858.69万元，以及除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外的发行费用2,635.44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51.97万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1,245.87万元向芳源循环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增资完成后，芳源循环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245.87万元，公司仍持有芳源循环100%的股权。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芳源循环增资的款项到位后，将存放于芳源循环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对芳源循环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WDNAN9E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5万元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法定代表人	刘京星
经营范围	研发、收集、利用：含镍废物(HW46)；生产、销售：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实施主体
股权结构	芳源环保持股100.00%

2. 增资对象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78.11	10,848.49
净资产	7,936.06	7,960.18
净利润	-24.12	-21.97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增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7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19〕1206号），并于2019年9月1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1年9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联系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25日，即在2021年8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1年9月26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1年9月2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9556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事项。《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附件二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说明

一、声明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9月18日成立。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对《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表决 2、特别决议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删除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23、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连续50个工作日和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应对基金合同可能触发终止情形的事项及时进行提示；